

芜湖市教育局

芜教基〔2019〕27号

芜湖市教育局关于同意芜湖市一中等十所 省示范高中 2019 年自主招生的批复

芜湖市一中、安师大附中、芜湖市十二中、芜湖市田家炳实验中学、无为中学、无为县一中、芜湖县一中、南陵中学、繁昌县一中、无为襄安中学：

你们报送的 2019 年自主招生的报告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有关事宜批复如下，请遵照执行：

一、同意你们 2019 年进行自主招生。

二、自主招生报名及录取条件：芜湖市（含四县、四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）2019 年应届初中毕业生。录取的学生需符合省示范高中报考条件。其它条件由各校确定。

三、自主招生计划：芜湖市一中 57 人；安师大附中 30 人；芜湖市十二中 23 人；田家炳实验中学 9 人；无为中学 45 人；

无为县一中 57 人；芜湖县一中 43 人；南陵中学 50 人；繁昌县一中 40 人；无为襄安中学 10 人。

四、自主招生的报名时间具体见各校招生简章；文化课测试时间统一为：6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。文化课测试由各校确定测试内容，严密组织，加强监督。

五、各校务必于 6 月 25 日将文化课测试成绩刻录成光盘（分管校长和教务主任签名）报市教育局基教科备案。

六、各校的拟录取名额须在自主招生计划之内。经公示后，将拟录取名单及材料，于 6 月 26 日前报市教育考试中心审批。

七、各校自主招生在提前批次录取，被拟录取的考生不再填报志愿。

八、各校未完成的自主招生计划计入本校的统一招生计划。

九、各校要认真贯彻《芜湖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芜教基 [2019]26 号）的相关规定。

十、各校要及时将招生简章通过校园网对外公布，并做好宣传工作。

附：各校 2019 年自主招生简章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